

云南省澜沧县龙安、河边、龙塘、甘河头 4
个光伏发电项目 35kV 联络线路工程
隔离开关及避雷器
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国 • （银川）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3
一、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3
二、 竞价规则	3
三、 采购要求	4
四、 联系方式	5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附件、 报价表	6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云南省澜沧县龙安、河边、龙塘、甘河头 4 个光伏发电项目 35kV 联络线路工程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详见附件-报价表）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结束 15 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 15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为 2000 元（即供应商在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表，才算有效竞价。**

2、限时报价结束后，符合条件且有效报价的潜在供应商不少于（含等于）一人时，则可按照竞价采购文件中的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竞价期内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本次竞价活动终止。进入报价环节且报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承诺按竞价文件响应。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投标单位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中广核灵武 330kV 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施工现场）的综合价。综合单价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及必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并提供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质量保证服务。该系统设备的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设备的设计、设计联络、制造、工厂试验、出厂验收、包装、发运、保险、税费（13%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开箱检查、指导安装、试验、调试并具备移交条件、配合验收等由竞标响应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排场供货通知书下发后 20 天内交货完毕;具体以项目需求计划为准。

3、交货地点:云南省澜沧县龙安、河边、龙塘、甘河头 4 个光伏发电项目 35kV 联络线路工程(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南岭乡)。

4、质量标准或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必须满足国标及约定、使用的要求,满足必须满足国标及技术规范书的质量要求。

5、质保期(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移交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投标产品生产资质及相应供货能力。

7、付款比例(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1)到货款: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订货货物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提供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甲方在货物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总金额的 100%)给甲方,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的 60 %。:

1) 结算清单(双方签字盖章);

2) 开具对应金额合规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总金额的 100%);

3) 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签字盖财务专用章);

(2)投运款:在设备安装完成,单机调试合格后,性能试验完成并通过 360 小时试运后,业主已经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乙方开具设备价款 30%收据,甲方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90%。(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签字盖财务专用章))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次月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或

违约金等）支付（无利息）剩余 10%货款。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无

10、报价是否漏项（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参与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报价单如有漏项，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有权废标。

11、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响应而未响应条款，则为实质性偏差，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有权废标。

12、采购成交后，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废标处理；同时采购人将视影响严重程度，对成交人处以警告（6个月内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六个月至三年，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重新申报）。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南苑康晨 4-1 号办公楼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周晓磊

电 话： 18709577827 /0951-4934224

电子邮箱： 517562567@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8709577827 /0951-4934224

电子邮箱：517562567@qq.com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报价表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设 备/物 资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	采购单位: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周晓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51-4934224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zh.xl@sepcos.net.cn

设 备/物 资 明 细 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隔离开关	GW4-40.5D, 额定电流 1250A, 操作机构手动		组	58			含配套操动机构保护箱, 含支架
2	避雷器	YH5WZ—51/134 (带计数器)		只	210			
合计								
交货期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备注:

1、报价时请务必注明最快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2、固定含税单价为加工成品运至云南省澜沧县龙安、河边、龙塘、甘河头 4 个光伏发电项目 35kV 联络线路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安装现场的闭口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过江过路过桥费、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指导安装、试验并具备移交条件、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等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1）到货款：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订货货物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提供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甲方在货物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总金额的 100%）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如下资料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的 60%。乙方应提供资料如下：1）结算清单（双方签字盖章）；2）开具对应金额合规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总金额的 100%）；3）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签字盖财务专用章）；

（2）投运款：在设备安装完成，单机调试合格后，性能试验完成并通过 360 小时试运后，业主已经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乙方开具设备价款 30%收据，甲方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90%。（提交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签字盖财务专用章））

(3)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次月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等）支付（无利息）剩余 10%货款。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质保期：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移交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

4、报价单中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可能增加或减少），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5、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标、电网公司及约定、使用的要求，送货时请携合格证、试验报告、说明书及中标通知单和供货清单等。

6、本批材料交货地点：云南省澜沧县龙安、河边、龙塘、甘河头 4 个光伏发电项目 35kV 联络线路工程。

